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德里亚娜·姆利罗·鲁因女士(哥斯达黎加)

一. 引言

1. 在2013年9月20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2013年10月23日至25日和28日至31日及11月1日第23至37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该分项以及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69(b)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7日、14日、19日和21日第43和46至49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分项69(c)的提案并就该分项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8/SR.23-37、43和46-49)。
3. 委员会面前涉及本分项的文件见A/68/456。
4. 在10月23日第23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作了陈述，并与中国、埃塞俄比亚(以非洲国家组名义)、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萨尔瓦多、俄罗斯联邦、墨西哥、挪威、罗马尼亚、苏里南(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利比亚、塞尔维亚、瑞士、智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白俄罗斯、孟加拉国、法国、尼日利亚、南非、伊朗伊斯

* 由于技术原因第二次重发(2013年12月18日)。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分五个部分印发，编号为A/68/456和Add.1-4。



兰共和国、摩洛哥、安哥拉、荷兰、肯尼亚、印度尼西亚和巴西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 3/68/SR. 23)。

5. 在 10 月 23 日和 24 日第 24 次至第 26 次会议上以及 10 月 28 日和 29 日第 30 次至第 32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介绍性发言。他们随后回复了代表们的提问和评论(详见 A/68/456/Add. 2)。

6.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 就分项 69(c) 下的各项决议草案发了言。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3/68/L. 42 和 Rev. 1

7.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 沙特阿拉伯代表以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荷兰、帕劳、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也门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案文为: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和 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第 S-16/1 号、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S-18/1 号、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2012 年 6 月 1 日第 S-19/1 号、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 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 号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 号决议, 以及 2013 年 10 月 2 日第 2013/15 号主席声明,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导致 10 万多人伤亡，多数受到常规武器攻击而伤亡，表示愤慨；尤其对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法，包括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如滥用弹道导弹和集束弹药，表示愤慨，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保护本国民众，以及执行联合国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表示震惊，

“严重关注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扩散，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强烈谴责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在报告结论中指出的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大马士革塔地区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谴责平民由此被杀害，申明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强调必须追究应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3 年 9 月 1 日部长级理事会第 140 届常会上通过的第 7667 号决议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2013 年 9 月 27 日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要求叙利亚政府对大马士革塔地区发生的对叙利亚平民的化学攻击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又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没有起诉此类严重违法事件，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情况交予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强烈谴责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挑起的侵犯邻国边境事端，这导致邻国平民包括叙利亚难民伤亡，同时着重指出此类事件违反了国际法，并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对其邻国的安全以及对区域和平与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

“痛惜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确保安全和不受阻碍地立即向所有受到战斗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深切关注 220 多万难民，包括 100 多万儿童以及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极端暴力而逃离，以及不断升级的暴力导致叙利亚难民大批涌入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

“欢迎 2013 年 1 月 30 日科威特政府主办联合国联合呼吁认捐会议，又赞赏地欢迎科威特政府将于 2014 年 1 月主办第二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

“深切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难民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规模难民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埃及和利比亚造成越来越大的政治、社会经济和财政影响，

“欢迎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为达成叙利亚危机的解决方案做出努力，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国际法禁止的化学武器构成严重罪行，对平民造成毁灭性影响，尤其强烈谴责大马士革姑塔地区发生的大屠杀事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 2013 年 9 月 16 日的报告，其中提供明确证据，强烈指向叙利亚政府使用填载沙林的专制弹药，于 8 月 21 日从政府控制领土向反对派地区发射了地对地火箭弹；

“2.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所辖“沙比哈”民兵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犯下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对平民使用重武器、进行空中轰炸、使用集束炸弹、弹道导弹和其他武力、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侵犯妇女权利、非法阻碍获取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强奸和虐待，并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分子的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3. 谴责一切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如儿童被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伤、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任意逮捕、拘留、实施酷刑、虐待和被当作人体盾牌；

“4. 又谴责不论来自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并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可能引发宗派紧张局势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或恐吓行为，并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5.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员、禁止不加区别和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又要求冲突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直接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物体、立即对这些设施实施非军事化、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使希望撤出被围困地区的伤员和所有平民能够撤出，在这方面还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6.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战斗员，包括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战斗员，特别是真主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干涉，深切关注他们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对该区域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7. 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叙利亚媒体和表达自由中心成员，公布所有拘留设施，以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的监察员访问所有拘留设施；

“8.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委员会及代表委员会工作的个人即时、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出入该国所有地区，还要求各方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9. 强调必须确保问责，务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包括应对特别是 2013 年 8 月 21 日大马士革姑塔地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追究责任，并强调国际刑事司法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 着重指出叙利亚人民必须在广泛、包容性和可信的磋商基础上，在国际法框架内，根据互补原则，确定实现和解、真相和追究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以及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有效救济的国内程序和机制；

“11.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应采取措​​施结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所有严重违反和侵犯国际人权法行为；

“12.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或任何其他方面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车辆的所有攻击以及将包括医院在内的医疗和民事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伤病人员必须视其伤病需要，在可行时获得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医疗救护，并敦促叙利亚所有地区为医护人员和包括手术用品和药品在内的医疗用品提供自由通行；

“13. 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导致严重的人道主义悲剧，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为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在整个国家，尤其是人道主义需求特别紧迫的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谴责一切任意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并回顾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提供和获取救济品，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14. 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采取步骤，为扩大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清除官僚制肘和其他障碍提供便利，包括立即协助以穿过冲突线和跨越边界等最有效方式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帮助的人，敦促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协助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参与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受影响民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任命能够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解决获得人道主义准入方面困难的受权对话人，以便充分执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15. 表示严重关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因目前的暴力而不断增加，再次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邻国和所在区域各国大力帮助因暴力越境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捐助者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紧

急的协调一致的支持，并促请会员国依据共同负担原则，与高级专员公署协调收容叙利亚难民；

“16. 要求叙利亚政府执行联合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17. 强调支持叙利亚人民拥有一个妇女能够充分有效参与的和平、民主、多元社会的愿望，这个社会不容许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和歧视，并建立在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之上；

“18. 重申支持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在这方面要求叙利亚冲突各方迅速执行最后公报中提出的过渡计划，在稳定平静的氛围中保证所有人的安全，制定按固定时间表进行的明确和不可逆转的过渡期步骤，建立一个协商一致的享有充分行政权力并承接总统和政府移交的所有职能、包括军事、安全和情报方面职能的过渡管理机构，在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基础上审查宪法，并在这个新的宪法秩序框架内举行自由公正的多党选举，呼吁尽快举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会议，以执行日内瓦公报。”

8.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42](#) 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博茨瓦纳、哥伦比亚、科摩罗、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舌尔、索马里、瑞典和瑞士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8/L.42/Rev.1](#))。随后，基里巴斯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¹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见 [A/C.3/68/SR.48](#))。

10.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 13 票，4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42/Rev.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

¹ 科特迪瓦代表团后来表示曾打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圭亚那、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11. 表决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卡塔尔、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瓜多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古巴和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巴基斯坦、智利、伊拉克、巴西、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根廷、塞尔维亚、新加坡、俄罗斯联邦、中国、瑞士和列支敦士登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48](#))。

B. 决议草案 [A/C.3/68/L.55](#) 和Rev. 1

12.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8/L.55)，案文为：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2012年12月24日第67/23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最近一项为2013年3月21日第22/14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缅甸政府为秘书长特别顾问于2013年1月13日至16日、2月3日至6日、3月21日至25日、8月25日至9月2日以及10月7日至10日访问该国提供的便利，

“又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在特别报告员2013年2月11日至16日以及8月11日至21日访问缅甸期间给予他的接触机会，

“1. 欢迎缅甸的积极发展以及缅甸政府关于继续推进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及民族和解进程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明确承诺，同时肯定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

“2.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议会内各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反对党保持接触，并敦促政府继续推进宪法和选举改革，以确保定于2015年举行的选举真正做到可信、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

“3. 还欢迎为政治活动、集会、演说和新闻出版扩大空间，鼓励缅甸政府履行全面开展媒体改革的承诺，保护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包括允许媒体自由而独立地运作，以及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平安、安全和自由地从事活动；

“4. 欢迎缅甸总统发表讲话称年底前所有良心犯将全部获释，以及过去一年中继续释放良心犯，并欢迎政治犯审查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敦促缅甸政府继续无条件地释放良心犯及履行承诺在2013年年底前将他们释放，并确保全面恢复良心犯的权利和自由；

“5. 表示关切其余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政治活动分子和人权维护者、强迫流离失所、没收土地、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及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杜绝此类侵权违法行为；

“6. 欢迎正在为审查和改革包括《宪法》在内的立法作出努力，回顾必须使立法与国际标准和民主原则保持一致，在这方面感兴趣地认识到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立法草案意图确保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进行运作，促

请缅甸政府继续进行法律改革，包括废除限制基本自由的法律，并考虑批准更多的国际文书，包括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7. 鼓励缅甸政府采取更多步骤加强法治，包括通过立法和体制改革，并应对建立一个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制度的需求，再次促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对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8. 欢迎缅甸政府与各族裔武装团体签定停火协议，以及最近签署了关于克钦邦的七点协议，敦促充分执行该协议以及其他团体与政府签定的停火协议，包括要求所有各方保护平民，防止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协议，以及准许进入所有地区以安全、及时、充分和无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议，又欢迎政府承诺同各族裔武装团体在全国范围达成停火，并鼓励进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持久和平；

“9.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解决影响各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侵犯人权、暴力、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问题，并表示尤为关切若开邦罗辛亚少数民族的处境，敦促政府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处境并保护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国籍权；

“10. 再次深表关切若开邦罗辛亚少数民族的处境，包括过去一年中一再发生的暴力和其他侵权事件，以及该国其他地区对穆斯林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攻击，促请缅甸政府保护平民免遭持续的暴力侵犯，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不受歧视地充分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进入整个若开邦，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可自愿返回原籍社区，容许有迁徙自由、罗辛亚少数民族可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解决土地所有权和归还财产的问题，欢迎政府就此采取了一些措施，同时鼓励政府促进社区间对话，消除这一问题的根源，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确保追究责任和实现和解；

“11. 促请缅甸政府加紧努力在社会各个部门促进宽容与和平共处，特别是鼓励不同信仰间的对话和了解，并支持面向这一方向的社区领导人；

“12. 欢迎缅甸政府采取步骤改善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联络与合作，并鼓励政府充分执行相关协议，包括杜绝和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和到 2015 年终止强迫劳动的承诺；

“13. 关切尽管正在进行谈判，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开办国家办事处的工作继续延误，促请缅甸政府为开办国家办事处订立一个时间表；

“14.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并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及民族和解进程，并在这方面向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16. 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

13. 在11月19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55](#) 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瑞士和土耳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8/L.55/Rev.1](#))。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文件 [A/C.3/68/L.76](#) 所述决议草案 [A/C.3/68/L.55/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删除执行部分第11段中的“即将”两字。

16. 同样在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55/Rev.1](#) (见第27段，决议草案二)。

17.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缅甸、日本、巴西、澳大利亚、泰国、菲律宾、挪威、加拿大、中国、新加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色列、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古巴、吉布提(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俄罗斯联邦、埃及、印度、阿尔巴尼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47](#))。

C. 决议草案 [A/C.3/68/L.56](#)

18. 在11月7日第43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

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8/L.56)。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绍尔群岛、巴拿巴、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塞舌尔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43)。

20.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56(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三)。

21. 决议草案通过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新加坡、俄罗斯联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瓜多尔、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48)。

D. 决议草案 A/C.3/68/L.57

22.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8/L.57)。随后，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塞舌尔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43)。

24.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3 票对 36 票，6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57(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

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26. 表决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智利、巴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日本、新西兰、乌拉圭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48](#) 和 49)。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和 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第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³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S-18/1 号、⁴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⁵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⁵ 2012 年 6 月 1 日第 S-19/1 号、⁶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⁷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⁸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 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 号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0 月 2 日第 2013/15 号主席声明，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导致 10 万多人伤亡，多数受到常规武器攻击而伤亡，表示愤慨；尤其对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7/53 和 Corr.1)，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五章。

⁷ 同上，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法，包括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如滥用弹道导弹和集束弹药，表示愤慨，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保护本国民众，以及执行联合国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表示震惊，

严重关注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扩散，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强烈谴责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在报告结论中指出的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大马士革姑塔地区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⁹ 谴责平民由此被杀害，申明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强调必须追究应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3 年 9 月 1 日部长级理事会第 140 届常会通过了其第 7667 号决议，而且伊斯兰合作组织已要求叙利亚政府对大马士革姑塔地区发生的对叙利亚平民的化学攻击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没有起诉此类严重违法事件，并注意对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情况交予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从事的工作，

强烈谴责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挑起的侵犯邻国边境事端，这导致邻国平民包括叙利亚难民伤亡，同时着重指出此类事件违反了国际法，并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对其邻国的安全以及对区域和平与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

痛惜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确保安全和不受阻碍地立即向所有受到战斗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深切关注 220 多万难民，包括 100 多万儿童以及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极端暴力而逃离，以及不断升级的暴力导致叙利亚难民大批涌入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

欢迎 2013 年 1 月 30 日科威特政府主办联合国联合呼吁认捐会议，又赞赏地欢迎科威特政府将于 2014 年 1 月主办第二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

深切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难民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规模难民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埃及和利比亚造成越来越大的政治、社会经济和财政影响，

⁹ A/67/997-S/2013/553。

欢迎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为达成叙利亚危机的解决方案做出努力，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国际法禁止的化学武器构成严重罪行，对平民造成毁灭性影响，尤其强烈谴责大马士革姑塔地区发生的大屠杀事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 2013 年 9 月 16 日的报告，⁹ 其中提供明确证据证明，8 月 21 日，有人使用经专业制造的填载沙林的弹药，从政府控制区向反对派控制区发射了地对地火箭弹；

2.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所辖“沙比哈”民兵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犯下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对平民使用重武器、进行空中轰炸、使用集束炸弹、弹道导弹和其他武力、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侵犯妇女权利、非法阻碍获取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强奸和虐待，并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分子的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3. 谴责一切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如儿童被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伤、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任意逮捕、拘留、实施酷刑、虐待和被当作人体盾牌；

4. 又谴责不论来自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并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可能引发宗派紧张局势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或恐吓行为，并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5.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员、禁止不加区别和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又要求冲突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直接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物体、立即对这些设施实施非军事化、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使希望撤出被围困地区的伤员和所有平民能够撤出，在这方面还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6.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战斗员，包括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战斗员，特别是真主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干涉，深切关注他们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对该区域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7. 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叙利亚媒体和表达自由中心成员，公布所有拘留设施，以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的监察员访问所有拘留设施；

8.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委员会及代表委员会工作的个人即时、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出入该国所有地区，还要求各方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9.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0. 强调必须确保问责，务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包括应对特别是 2013 年 8 月 21 日大马士革姑塔地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追究责任，并强调国际刑事司法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1. 着重指出叙利亚人民必须在广泛、包容性和可信的磋商基础上，在国际法框架内，根据互补原则，确定实现和解、真相和追究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以及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有效救济的国内程序和机制；

12.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应采取措施结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所有严重违反和侵犯国际人权法行为；

13.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或任何其他方面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车辆的所有攻击以及将包括医院在内的医疗和民事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伤病人员必须视其伤病需要，在可行时获得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医疗救护，并敦促叙利亚所有地区为医护人员和包括手术用品和药品在内的医疗用品提供自由通行；

14. 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导致严重的人道主义悲剧，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为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在整个国家，尤其是人道主义需求特别紧迫的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谴责一切任意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并回顾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提供和获取救济品，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15. 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采取步骤，为扩大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清除官僚制肘和其他障碍提供便利，包括立即协助以穿过冲突线和跨越边界等最有效方式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帮助的人，敦促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协助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参与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受影响民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任命能够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解决获得人道主义准入方面困难的授权对话人，以便充分执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16. 表示严重关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因目前的暴力而不断增加，再次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邻国和所在区域各国大力帮助因暴力越境逃离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捐助者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的协调一致的支持，并促请会员国依据共同负担原则，与高级专员公署协调收容叙利亚难民；

17. 要求叙利亚政府执行联合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18. 强调支持叙利亚人民拥有一个妇女能够充分有效参与的和平、民主、多元社会的愿望，这个社会不容许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和歧视，并建立在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之上；

19. 又强调在政治过渡方面快速取得进展，是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最佳机会，重申支持秘书长及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的介入以及所有旨在促成政治解决危机的外交努力，又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并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而通过的相关决议，

20. 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并呼吁尽快举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会议，以落实日内瓦公报。

决议草案二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4 号决议，³

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⁴ 以及缅甸政府为秘书长特别顾问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至 16 日、2 月 3 日至 6 日、3 月 21 日至 25 日、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以及 10 月 7 日至 10 日访问该国提供的便利，

又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 以及在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16 日以及 8 月 11 日至 21 日访问缅甸期间给予他的接触机会，

1. 欢迎缅甸的积极发展以及缅甸政府关于继续推进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及民族和解进程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明确承诺，同时肯定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

2.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议会内各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反对党保持接触，并敦促政府继续推进宪法和选举改革，以确保定于 2015 年举行的选举真正做到可信、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

3. 还欢迎为政治活动、集会、言论和新闻出版扩大空间，鼓励缅甸政府履行全面开展媒体改革的承诺，保护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包括允许媒体自由而独立地运作，以及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平安、安全和自由地从事活动；

4. 欢迎缅甸总统发表讲话称年底前所有良心犯将全部获释，以及过去一年中继续释放良心犯，并欢迎政治犯审查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敦促缅甸政府继续这一进程，履行在 2013 年年底前无条件地释放良心犯的承诺，并确保全面恢复良心犯的权利和自由；

5. 表示关切其余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政治活动分子和人权维护者、强迫流离失所、没收土地、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和残忍、不人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⁴ A/68/331。

⁵ A/68/397。

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杜绝此类侵权违法行为；

6. 欢迎正在为审查和改革包括《宪法》在内的立法作出努力，回顾确保立法与国际标准和民主原则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感兴趣地认识到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立法草案意图确保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进行运作，促请缅甸政府继续进行法律改革，包括废除限制基本自由的法律，并考虑批准更多的国际文书，包括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7. 鼓励缅甸政府采取更多步骤加强法治，包括通过立法和体制改革，并应对建立一个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制度的需求，再次促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对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8. 欢迎缅甸政府与各族裔武装团体签订停火协议，以及最近签署了关于克钦邦的七点协议，敦促充分执行该协议以及其他团体与政府签订的停火协议，包括敦促所有各方保护平民，防止人权不断受到侵犯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准许进入所有地区以安全、及时、充分和无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又欢迎政府承诺同各族裔武装团体在全国范围达成停火，并鼓励进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持久和平；

9.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解决影响各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侵犯人权、暴力、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问题；

10. 再次深表关切若开邦罗辛亚少数民族的处境，包括过去一年中一再发生的族群暴力和其他侵权事件，以及该国其他地区对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攻击，促请缅甸政府保护平民免遭持续的暴力侵犯，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不受歧视地充分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进入整个若开邦，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可自愿返回原籍社区，容许罗辛亚少数民族享有迁徙自由、可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以及解决土地所有权和归还财产的问题，欢迎政府就此采取了一些措施，同时鼓励政府促进社区间对话，消除这一问题的根源，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确保追究责任和实现和解；

11. 欢迎缅甸政府采取步骤与一些区域和其他行为体加强联络，在这方面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和一个部长小组于 2013 年 11 月到访；

12. 促请缅甸政府加紧努力在社会各个部门促进宽容与和平共处，特别是鼓励不同信仰间的对话和了解，并支持社区领导人朝这一方向作出努力；

13. 欢迎缅甸政府采取步骤改善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国际劳工组织的联络与合作，欢迎在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及终止强迫劳动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政府充分

执行相关协议，包括杜绝和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和到 2015 年终止强迫劳动的承诺；

14. 关切尽管注意到正在进行谈判，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开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该国办事处的工作继续延误，促请缅甸政府加快开办国家办事处的进程；

15.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16.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并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及民族和解进程，并在这方面向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17. 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

决议草案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的缔约国，回顾四项条约下所设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意见，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22/13 号决议决定设立调查委员会，注意到该委员会 2013 年 9 月向理事会以及 2013 年 10 月向大会作了首次口头报告，赞扬其采取与证人举行公开听证会的方法，同时对委员会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包括未获许进入该国感到遗憾，

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拒绝阐述其立场，说明支持 2010 年 3 月通过的对其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报告⁴中的哪些建议，遗憾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报告中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注意到关于小规模恢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决定，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有益于需要援助的人，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在该国境内从事作物与粮食保障评估，而且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确认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通行便利得到了改善，并强调进一步放宽对联合国所有实体的准入非常重要，同时支持建立、执行和监测与其他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A/HRC/13/13。

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各种旨在加大粮食及非粮食援助方面协同效应的联合项目，又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和粮食援助领域国际救援行为方所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7/18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⁶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鼓励该国政府迅速采取步骤批准《公约》，敦促该国政府充分尊重残疾人权利，

指出朝韩之间对话的重要性，可促进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遗憾地注意到边界两侧离散家庭的团聚被中断，这是全体朝鲜人民迫切关注的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希望尽早恢复离散家庭的团聚，并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及朝韩散居国外者将为更大规模和更经常的进一步团聚做出必要安排，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仍持续大幅恶化，

1. 表示非常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有步骤、广泛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形，其中包括：

(一) 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二) 存在广泛的政治犯牢营制度，牢营中有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面临恶劣条件，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在那里发生，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终止此种做法，无条件而且毫不拖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

(三) 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其他国家送回的人；

(四)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处境艰难，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受到惩罚，以致遭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为此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善待寻求避难者，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关

⁵ A/68/319。

⁶ A/68/392。

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⁷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⁸ 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所承担的义务，因为上述文书亦涵盖这些难民；

(v) 通过对行使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迫害、酷刑和监禁等手段，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vi)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特别受影响群体严重营养不良，普遍存在健康问题，生活困苦；

(vii) 继续发生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造成恶劣的内部状况，逼迫妇女离开本国，从而可能被拐以从事卖淫或强迫成婚，并成为偷运人口、强迫堕胎、性别歧视包括经济领域的性别歧视以及性别暴力和此类暴力行为继续不受惩罚现象的受害者；

(viii) 不断有报道指出，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的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ix)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据报使用集中营和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x)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利以及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利和罢工权利，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²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或禁止让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也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后继续拒绝说明它支持哪些建议，也拒绝表示承诺落实建议；对该政府迄今未采取行动落实审议最后结果中的建议⁴ 表示严重关切；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⁸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2. 强调非常严重关切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问题仍未解决，此种绑架行为侵害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令国际社会关注，并在这方面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现有渠道等途径，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3. 表示极为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会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而且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粮食供应与获取方面存在种种限制，加上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造成农业生产中存在结构性缺陷，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婴儿、儿童和老年人中普遍存在长期严重营养不良现象，这种情况尽管有所改善，却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育；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必要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4. 赞扬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们在接触遭拒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执行任务；

5.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强调的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落实人权理事会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立即停止上述有步骤、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b) 保护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把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c)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把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

(d) 确保被驱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地位和待遇的信息；

(e) 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进行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他们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且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f)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并努力落实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g) 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

(h)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i)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根据需要而向该国各地公平提供援助，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的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的粮食生产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充分监测；

(j)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他们能够依照国际监测和评价程序，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k) 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且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依照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所做的任何决定，汇报调查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和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2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7/182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提交的报告，¹ 其中指出，他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深感不安，并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5 日第 22/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其中继续列述各种各样系统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行爲；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总统在一些重要的人权问题上做出承诺，尤其是承诺消除对妇女和少数族裔成员的歧视以及促进表达和意见自由，而且提议实施一项人权宪章，并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快采取具体行动，确保这些承诺会导致显著改善，并履行政府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3. 又欢迎 2013 年 6 月的总统选举平静举行，伊朗人民广泛参加投票，同时表示关切对候选人实行的种种限制，包括把所有女候选人排斥在外，而且民主开展政治活动的空间在选举之前被进一步缩小；

4. 还欢迎最近释放了一批良心犯和政治犯，并继续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那些因行使宗教或信仰权利、表达权利以及和平集会权利和参加事关政治、经济、环境或其他问题的和平抗议而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

5.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的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涉及：

(a)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b) 在没有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死刑处决频率继续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包括无视前司法总监发出的通告禁令实行公开处决，秘密实施集体处决以及据报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的情况下实行处决；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

¹ A/68/377。

² A/68/503。

(d) 违反国际法，对缺乏准确和明确定义的罪行，包括“与真主为敌”罪，和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判处死刑；

(e) 广泛地对和平集会权利、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严加限制，包括竭力阻挡、过滤或阻碍因特网接入和内容，干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卫星信号传送，审查或关闭报纸、杂志和其他出版物，在 2013 年 6 月的总统选举前夕也采取了这些做法；

(f) 有计划地打击和骚扰人权维护者，他们受到逮捕、任意拘留和长期流放并被判以重刑，包括死刑；

(g) 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存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更加歧视妇女和女孩，在获得政府决策职位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对她们加以限制；

(h) 继续歧视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除其他外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和库尔德人及维护其权益者，并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有时相当于进行迫害，尤其注意到有报告指称阿拉伯人和阿泽里人受到暴力镇压和拘留，包括其正当程序权利受到的侵犯和关于其在监禁期间受到酷刑的指控引起严重关切；

(i) 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并对其实施袭击；

(j) 继续骚扰，有时相当于迫害属于已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除其他外包括基督教徒、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和琐罗亚斯德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并侵犯他们的人权，尤其注意到对苏菲派穆斯林和福音派基督徒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包括继续拘留基督教牧师；

(k) 继续迫害属于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尤其是巴哈教徒及维护其权益者，包括实施有针对性的袭击和谋杀而且不进行适当调查，以追究罪责、任意逮捕和拘留、基于宗教原因限制获得高等教育、继续监禁伊朗巴哈教领导人、关闭巴哈教徒拥有的企业、事实上把信奉巴哈教定为犯罪；

(l) 继续对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实施长期软禁，而且他们的健康日益令人关注，还关切对其支持者和家庭成员实行限制，包括实施骚扰、恐吓和报复；

(m) 一贯不尊重正当法律程序，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广泛和有计划地使用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的办法，不允许被拘留者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拒绝考虑给予被拘留者假释，监狱条件恶劣，拒绝犯人得到适当医治，此外还有报告指出，被拘留者在监禁期间死亡，遭受酷刑，受到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严刑审讯，其亲戚和家属被施压，包括被逮捕，以获取不实的供认，然后用于审判；

(n) 国家机关继续违反国际法，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尤其是侵犯私宅，并干扰通信，包括电话和电子邮件通信；

6.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

(a)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断肢、笞刑、致盲以及其他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公开处决和其他形式的处决，包括石刑和绞刑；

(c) 进一步重新审查经修订的《伊斯兰刑法》，使其符合该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承担的义务，废止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的处决；

(d)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让更多妇女获得决策职位，而且尽管各级教育的妇女入学人数确实很高，但须取消在大学教育的各方面对妇女实行的所有限制；

(e)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以任何形式歧视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不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不论其地位是否得到承认；

(f) 消除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对某些群体成员，包括对巴洛奇族群成员和巴哈教徒的歧视和排斥，消除把向被拒于伊朗大学校门之外的巴哈教青年提供高等教育的努力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释放那些因此被监禁的人；

(g) 除其他外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³ 其中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可让巴哈教徒获得自由提出了建议，释放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的七名巴哈教领导人，让所有巴哈教徒，包括那些由于其信仰而遭监禁的巴哈教徒享有宪法保障的正当法律程序和权利；

(h) 针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涉入其中的案件发起全面的责任追究，结束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

(i) 落实新总统关于为表达和意见自由创造更大空间的承诺，为此终止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妇女权利活动分子、劳工领袖、学生、学者、电影制作者、记者及其家人、其他媒体代表、博客作者、网民、教士、艺术家和律师的骚扰、恫吓和迫害，包括释放被任意拘留或因政治见解而被拘留的人，在这方面欢迎重新开放电影之家；

³ E/CN. 4/1996/95/Add. 2。

(j) 终止对新闻和媒体代表、因特网用户和因特网提供者实行的违反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性措施，包括有选择地干扰卫星广播的做法；

(k)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性保障措施，以确保正当法律程序；

7. 又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履行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中所作承诺，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各项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8. 注意到最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互动接触，回顾其以往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互动接触，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考虑就这两个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

9.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切实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其在签署或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时可能作出的过于笼统、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10. 大力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接受的所有建议，并让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

11.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八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和一再发出的函件中的绝大多数函件，并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

12.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对那些予以合作，或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或代表进行接触的个人实行报复的指控；

13. 大力鼓励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14. 欢迎最近通过一些联合国机构负责人的国家访问进行的互动接触，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深化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互动接触；

15.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人权和司法改革合作；

16. 继续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及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7 月关于为执行任务访问该国的要求；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